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3日（周五）下午14：45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2日—2016年5月13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大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柯东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294,771,3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31,000,000股的55.5125%。

其中，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2人（代表7家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94,655,3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4906%。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292,7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254 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18 %。

(3)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5人（代表10家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,055,3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387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2、表决情况：

《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，其所持有的 292,716,000 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,973,316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,055,316股的96.0103%；反对股份8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3.9897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合计为 1,97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为 96.0103 %；反对股份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9897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茆宏亮先生、吴国栋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

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2.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